

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锦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企业”）委托，就兰州黄河企业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盛”）进行关联交易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合规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委托方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和陈述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向深交所说明兰州黄河企业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合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上市规则》第 9.3 条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情况

根据甘肃天马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对交易宗地实现、未完土地期限出具的甘天（2017）估字第 035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20687823.00 元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20687823.00 元。根据兰州黄河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交易地块土地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20700.00 元，兰州黄河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净收益为 436.7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州黄河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25093632.96 元，取其绝对值为 25093632.96 元，总资产为 1521836978.01 元，净资产为 729200333.67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是兰州黄河企业与甘肃新盛工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为基础的后续资产交易，虽然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的股权置换交易具有关联关系，但仍属于独立交易。

二、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占兰州黄

河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而且，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不占兰州黄河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同时，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不占兰州黄河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没有超过 500 万元。故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9.3 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兰州黄河企业对本次交易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戴昌秦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